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5年09月23日

一、重要提示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71号文准予,于2019年06月25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 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最近一次开放期结束日(即 2025 年 08 月 19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2025 年 08 月 19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从 2025 年 08 月 20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份额可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 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6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08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61,473.68 份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动态配置和个股精选，力争获取超额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贯彻价值投资的理念，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行业前景、行业结构、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把握其投资机会，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估值研判的基础上，精选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潜力的企业，分享企业成长的成果，以期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分析研判 A 股市场以及港股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包括 A 股和港股）、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资产投资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 A 股和港股的优质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p>

(1) 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2) 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精选优质个股。

1) 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以下两方面标准对股票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分析并筛选出优质的公司：

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通过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选择具有良好治理结构、管理水平较高的优质公司。

2) 定量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公司定量的估值分析，挖掘优质的投资标的。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 PE、PEG、PB、PS、EV/EBITDA 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成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将关注以下几类港股通标的股票：

- 1) 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
- 2) 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
- 3) 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分红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4)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

	<p>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p> <p>(1) 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p> <p>(3)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p> <p>(4)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p> <p>(5)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p> <p>(6) 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p> <p>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p> <p>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p>
--	--

	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8、开放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本基金在开放期将重点关注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申请，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需求。 未来，如果港股通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模式，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三、基金运作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71号《关于准予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并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37,301,258.2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37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7,447,912.6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6,654.4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

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发布的《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5 年 07 月 23 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截至本次开放期结束日（即 2025 年 08 月 19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在规定媒介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从 2025 年 08 月 20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 2025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8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5年08月19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668,358.99
结算备付金	4,710.49
存出保证金	9,80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77,622.49
其中：股票投资	20,477,622.4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675,142.95
应收股利	14,860.80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4,850,500.21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5年08月19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295,387.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778.58
应付托管费	3,296.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0,173.99
负债合计	2,398,636.8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0,061,473.68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2,390,389.66
净资产合计	22,451,863.3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850,500.21

五、清算情况

在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和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最后运作日账面价值	清算期变动金额 (账面价值减少以“-”号填列)	清算期期末账面价值
1	结算备付金	4,710.49	0.56	4,711.05
2	存出保证金	9,804.49	-9,798.32	6.17
3	应收清算款	675,142.95	-675,142.95	-
4	应收股利	14,860.80	-14,860.80	-
5	应收申购款	-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7	其他资产	-	-	-

(2) 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最后运作日账面价值	清算期内最后处置日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末账面价值
1	股票投资	20,477,622.49	2025年08月29日	20,848,855.32	-
2	基金投资	-	-	-	-
3	债券投资	-	-	-	-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5	贵金属投资	-	-	-	-
6	其他投资	-	-	-	-
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3、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最后运作日金额	清算期变动金额 (账面价值减少以“-”号填列)	清算期末金额
1	短期借款	-	-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	衍生金融负债	-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	应付清算款	-	-	-
6	应付赎回款	2,295,387.88	-2,295,387.88	-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778.58	-19,778.58	-
8	应付托管费	3,296.42	-3,296.42	-
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11	应交税费	-	-	-
12	应付利润	-	-	-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4	其他负债	80,173.99	20,867.82	101,041.81

注：其他负债主要为预提费用、应付交易费用及应付赎回费等。

4、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08月20日 至2025年09月02日
一、收入	375,875.67
1. 利息收入	1,257.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57.3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5,149.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37,579.2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7,569.90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5,752.8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222.02
二、费用	15,396.72
1. 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15,396.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478.9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478.95
五、其它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478.95

注：其他费用为清算期间预提的律师费、银行手续费等。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08 月 19 日基金净资产	22,451,863.3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60,478.95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金额	-
减：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2,186,739.65
二、2025 年 09 月 02 日基金净资产	20,625,602.64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划款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于清算划款日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资产中尚未返还的应收利息、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余额。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5年09月23日